

合 同 协 议 书

项 目 名 称: 2025年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固体废物
应急处置及专家服务项目

甲方合同编号: 11NMB119306X202510203

乙方合同编号: Gxwf202506-04

甲 方: 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乙 方: 新疆普惠环境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5 月 31 日



合同协议书

甲方：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乙方：新疆普惠环境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为保证购买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2025年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固体废物应急处置及专家服务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2025年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固体废物应急处置及专家服务项目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验收标准：

1. 帮扶指导：配合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考核评估工作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专项整治行动，确保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考核为合格。帮扶指导服务企业不少于3轮次且每轮不少于20家；

2. 专题培训：组织召开1场危险废物及固体废物管理专题培训，根据经开区环保局需求，宣贯固废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检查出的问题进行讲解，培训时长不小于2小时；

3. 无人机巡查：开展无人机巡查3次，对辖区内固体废物违规堆存情况进行全面排查；

4. 应急处置：根据经开区环保局要求，开展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急处置服务。

第三条 服务期限、地点

1. 服务期限：壹年，自2025年5月31日起至2026年5月30日止。

2. 服务地点：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

第四条 项目经费使用原则及支付方式

1. 合同金额：小写：¥ 395000元整，大写 叁拾玖万伍仟元整。

2. 本项目采用分期支付的方式：

(1) 第一次支付人民币100000元(大写:人民币 壹拾万元整)，该笔款项在合同签订后并收到乙方开具的6%增值税专用发票后60日进行支付。

(2) 第二次支付人民币295000元(大写:人民币 贰拾玖万伍仟元整)，该笔款项在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收到乙方开具的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60日进行支付。

第五条 合同终止

1. 合同期满。

2. 因乙方履行合同不尽责，经甲方提出书面限期整改意见后，限期内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或人员违法违纪，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乙方专家在未完成合同约定的事项时，工作期间开展合同以外的工作，经甲方劝阻后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5. 乙方累计3次未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派驻相关专业专家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审定乙方制定的工作计划和方案。

2. 合同期内，甲方有权了解掌握项目工作进度情况，对乙方服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提出质询，并要求乙方限期改正。

3.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在投标文件中项目组专家成员中的任何专家，对专家进行审查，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无条件更换。

4. 对乙方社会化服务工作进行日常管理，并将日常监督管理情况报考核组，作为对乙方考核的依据。

5. 如乙方人员在工作中违法违纪，或严重违反开发区规章制度等不良行为，每发生一起，甲方可视其情节扣除涉事专家服务费用，并要求乙方更换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的可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6. 在法律原则下的其他必要权利。

（二）甲方义务

1. 甲方应为乙方协调相关部门和企业单位，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便利。

2. 甲方对乙方的考核应公开透明，发现乙方工作存在问题时，应及时将扣分、处罚的事由和依据通报乙方。

3. 按合同的约定，在满足给付款项的条件时，及时足额给付合同款项。

4. 甲方要求乙方派驻专家开展服务时，一般应提前两天告知乙方；特殊情况下需要紧急使用专家的，至少提前1日告知乙方，以便乙方协调人员开展服务。

第七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权力。

1. 乙方完成工作后，经过考核，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2. 合同实施过程中，在甲方无不可抗力影响却不能按时支付服务费用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二）乙方义务。

1. 合同期间，乙方派驻的专家专业应能满足各项服务内容的专业要求；乙方工作人员要严守工作纪律，在为甲方服务期间不得从事与服务内容无关的其他业务工作，不得与被检查企业串通，在排查隐患问题时打折扣。

2.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应按照甲方要求，承担由甲方分配的具体项目，不得以任何理由挑选项目或拒绝执行甲方分配的项目。

3.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派驻相关专业的专家进行服务，不得以任何理由不派驻投标文件中项目组专家成员中的专家（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4.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按时、按标准制定工作计划，完成项目任务，及时提交相关工作报告，认真做好相关检查和监督记录。

5.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验收标准”涉及的项目时，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如乙方在合同期内未能按时完成约定工作，应将相应款项返还甲方。

6. 乙方负责办公场所租金、水电费、通讯费、人员食宿等各项服务过程中产生的费用。

7.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加强车辆及人员管理，对造成一切人身伤害、交通、设备等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和经济损失，甲方概不负责。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全面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或不履行合同，造成的经济损失应由违约方全部承担，违约金按照实际造成的损失进行赔付。

2.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发生合同第五条2项情形时，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余额费用。如退还费用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或第三方损失时，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额赔偿责任。

3.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供专家服务，或者提供的专家不符合要求的，甲方不支付此次服务费用，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需要解除时，双方应协商取得共识达成书面协议，在书面解除协议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5. 甲、乙双方就合同履行如发生争议，应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一方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订立本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发生和造成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

2. 本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必须进行修改时，乙方保证任何改变将不会免除或减少乙方在本合同中应承担的义务，不影响或不侵犯甲方在本合同项下享有的权益。

3.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条 保密原则

甲、乙双方有义务对本合同各条款及服务内容保密，以确保双方利益。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可制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完成双方权利和义务自动终止。

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合同签署页

甲方（公章）

单位名称：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奎屯市喀什东路17号

电话：

签约日期：2025年 5 月 31 日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新疆普惠环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新疆伊犁州奎屯市启跃路2号

电话：0992-3222608

签约日期：2025年 5 月 31 日

